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70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映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70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張雅婷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
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 本案尚有一位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尚未表達意願，建議實施者加強溝通協調，倘後續同意比例能達100%時，更新處有快速通關機制，加速案件的審議。
- (二) 事業計畫書 P.3-5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與 P.9-2 的圖 9-1 鄰近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及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位置圖的現有巷範圍似有不一致，建議實施者補充釐清範圍及尺寸。
- (三) 建築計畫：
 - 1. P.9-23 北向日照檢討圖宜補充西北側之日照陰影圖。
 - 2. 1F 平面宜檢討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
 - 3. 地下室停車空間宜檢討規劃「裝卸車位」。
- (四) 財務計畫：P.13-7 收入說明車位數，宜依 P.9-21 面積計算再檢討。
- (五) 附錄九住戶管理規約，宜將充電車位、無障礙車位及裝卸車位，納入公設供公眾使用，並由管委會維護管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15時45分)